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独资、控股企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出资人的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财政部进一步提高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所属独资、控股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为资产公司所属独资、控股企业。本管理办法所指的企业管理层即所属独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董事长（法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管人员。

第三条 经营绩效考核的主体与方式

所属企业负责人经营绩效考核工作由资产公司统一安排。各企业董事长的经营绩效考核工作由资产公司依据各企业实际经营绩效进行审核报资产公司董事会研究核定，由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评定等级。各企业董事长（法人）负责通过各企业董事会依据资产公司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目标及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评定的各企业实际经营绩效测评等级，负责实施对企业经营管理层进行绩效考核。

第四条 经营绩效考核的制度与原则

经营绩效考核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

核与过程控制相统一、考核结果与薪酬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效益最大化原则

按照国有资本收益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考核企业经营管理层经营绩效。

二、分类考核原则

按照企业所处的不同行业类型以及主营业务的不同，实行分类考核（按照科技产业类、现代服务类、文化教育类、集群平台类等四种类型分类考核）。

三、与激励约束机制相结合原则

按照权责利相统一的原则，实行企业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结果同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挂钩。

第五条 对经营班子绩效考核，实行年度绩效考核和任期绩效考核

一、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的期限从1月1日起12月31日止；

二、任期经营绩效考核的期限从任职起至任期届满；任期未满的，任期经营绩效考核从任职起离任止。

第六条 经营绩效责任书签订及控制

一、年度经营绩效责任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考核内容及参考指标

1、财务效益状况指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资本保值增值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

2、资产营运状况指标：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不良资产比率；

3、偿债能力状况指标：资产负债率、现金流动负债比

率、速动比率；

4、发展能力状况指标：销售（营业）增长率、资本积累率、三年资本平均增长率、三年销售平均增长率、技术投入比率。

各企业董事会在研究制订经营绩效责任书时，应明确销售（营业）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率和净利润等指标，其他考核指标可根据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由企业董事会确定。

（二）根据财政部有关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的文件规定，参考我校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反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按照文件规定执行，该事项实行一票否决制。

（三）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企业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各企业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变更经营绩效责任书的相关内容的意见，报资产公司董事会审批。

二、年度经营绩效责任书按下列程序签订：

（一）预报经营绩效考核目标建议值

由企业经营管理层按照企业发展规划、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提出下年度拟完成的经营绩效目标建议值和编制说明报企业董事会并上报资产公司。

（二）核定经营绩效考核目标责任值

资产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企业运营环境，对企业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目标建议值进行审核，提出经营绩效考核指导目标责任值，提交资产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三）签订经营绩效考核目标责任书

根据资产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各企业经营绩效考核目标责任值，由资产公司代表学校与企业董事长（法人）签订，各企业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企业董事长（法人）与经营管理层签订年度经营绩效责任书。

三、各企业董事会应结合企业月度、季度财务报表和企业经营分析报告，对经营绩效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做好过程控制。各企业经营管理层每年7月底将上半年经营绩效责任书执行情况及相关说明报企业董事会审议，并将审议结果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资产公司董事会审核。

第七条 年度经营绩效考核

年度经营绩效责任书执行情况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

一、年度结束后，企业经营管理层依据经具有专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将总结分析报告报企业董事会审议，报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评定企业绩效考核等级；

二、企业董事会依据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评定的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结果，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结合企业年度经营情况，对经营管理层进行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形成奖惩方案报资产公司董事长审批，企业根据资产公司董事长审批意见对企业管理层实施奖惩方案。

第八条 经营绩效考核与奖惩

一、依据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结果由学校组织、人事、财务部门对经营管理层实施奖惩。经营管理层年薪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基本年薪由学校核定，逐月发放。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结果与经营管理层绩效年薪挂钩，超额完成年度

目标任务的奖励绩效年薪。

(一) 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企业，奖励绩效年薪比例分别由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评定；

(二) 考核结果为差的企业，扣发企业基本年薪比例由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评定。如当年基本年薪已全额发放的，将从其本人第二年的基本年薪予以扣除。

二、考核年度内发生以下情况的，扣发或酌情扣减绩效年薪：

(一) 擅自决策给企业造成损失的，扣发绩效年薪；

(二)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等；虚报、瞒报财务数据；考核年度内企业职工平均工资低于上年的，酌情扣减绩效年薪，具体比例由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评定。

第九条 任期绩效考核

对经营班子的任期考核一般以四年为一个考核期，主要对企业发展能力、市场竞争能力以及实际盈利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对经营班子实行奖励与换届任免。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校资产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主题词：独资控股 管理办法